

合 同 书

甲方: 鲁山县梁洼镇卫生院

乙方: 河南省昆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

为了加强物业管理,依据国家《物业管理条例》,本着平等、自愿的原则,经甲、乙双方友好协商,由乙方向甲方提供物业管理服务,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关系,特签定本合同,具体事宜如下:

一、合同时间: 自 2015 年 8 月 20 日至 2016 年 8 月 19 日。

二、物业管理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

保洁人员: 2 人每月合计 3400 元

甲方每月 15 日之前向乙方支付物业管理服务费。

三、服务区域: 办公楼、病房、中医馆室内卫生、走廊、卫生间、院内卫生及院外属于甲方的公共区域。

四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严格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防范措施,要求职工自觉遵守,积极配合乙方工作。

2、甲方不得调动乙方人员执行合同职责以外的任务,否则由此引起的后果,由甲方承担,乙方不承担责任。

3、甲方对乙方提出有关安全防范方面的合理化建议,乙方要采取措施,及时整改。

4、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管理费。

